

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 類		級 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通信地址	□□□-□□□		
申請事由	申請退費(額度)	退費金額 (※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因_____，另擇期安排測試，仍不能參加測試。(係為颱風、地震、水災、法定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全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全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學科或術科測試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分娩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重大傷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人之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 1/2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 1/2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費用：_____元 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計算)	
其他申請項目	成績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	
	補助次數保留	身分別：_____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資格審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之報檢人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費收據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向報名單位申請退費。

**即測**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寄件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地址： □□□-□□ \_\_\_\_\_  
\_\_\_\_\_

請貼妥  
郵資 28 元

掛 號

收件人：

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技能檢定試務中心)啟

僅供個人查核用

查核表

- 1. 填妥之申請書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浮貼在申請書上)
- 3. 確診證明文件
- 4. 自主健康管理聲明書
- 5. 銀行帳戶影本(退還費用會額外扣除審查費150元)
- 6. 准考證正本、國家報名收據正本
- 7. 報考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請向報名單位申請退費

不須放入信封袋內

請將所有資料依序排列，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缺失，

並將整份文件影印與此查核表一併留存，以維護個人權益

**即測**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1281. 1282